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晖智控

股票代码：30094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邹华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天香华庭天香居****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天香华庭天香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邹子涵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路95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人民路9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周丽娟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新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新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邹飘英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公园村27号1单元****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公园村27号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席庆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山语城一期****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山语城一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邹平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尤凤三村****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尤凤三村****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春晖智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3、标的公司尚需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程序；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附表:	3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春晖智控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春晖仪表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春晖仪表61.3106%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春晖智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晖仪表61.3106%股份
交易对方	指	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姜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涛22名交易对方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春晖智控与邹华、邹子涵等2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春晖智控与邹华、邹子涵等19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邹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邹华担任春晖仪表董事长，持有春晖仪表 28.9424% 的股份。邹华具体情况如下：

邹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21519630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天香华庭天香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邹子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邹子涵担任春晖仪表董事、总经理，持有春晖仪表 25.8371% 的股份。邹子涵具体情况如下：

邹子涵，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82199008****，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人民路 95 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周丽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持有春晖仪表 0.5795% 的股份。周丽娟具体情况如下：

周丽娟，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19196311****，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新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邹飘英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持有春晖仪表 0.3380% 的股份。邹飘英具体情况如下：

邹飘英，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215196709****，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公园村 27 号 1 单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席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席庆系春晖仪表员工，持有春晖仪表 0.3380% 的股份。席庆具体情况如下：

席庆，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00109198912****，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山语城一期****。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邹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邹平持有春晖仪表 0.1932%的股份。邹平具体情况如下：

邹平，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215196410****，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尤凤三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邹华	邹子涵	父子
2		邹飘英	兄妹
3		邹平	兄弟
4		席庆	席庆系邹华姐姐的儿子
5	周丽娟	邹子涵	周丽娟系邹子涵配偶的母亲

2025 年 8 月 11 日，邹华、邹子涵与邹飘英、邹平、席庆及周丽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同意：

一、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春晖智控股票上市之日起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二、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如未能达成一致的，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意见为准，其他各方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意见予以无条件认可；本协议有效期自各方取得的春晖智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各方所持春晖智控股票低于 5%时；

三、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0 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要求违

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向邹华、邹子涵等22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所持春晖仪表61.3106%股份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邹华、邹子涵等19名交易对方开始持有春晖智控股份或持有春晖智控股份数量有所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重组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春晖智控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春晖智控拟向邹华、邹子涵等22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所持春晖仪表61.3106%股份。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邹飘英、席庆及邹平作为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邹华将持有上市公司3,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0%；邹子涵将持有上市公司10,276,1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70%；周丽娟将持有上市公司115,24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5%；邹飘英将持有上市公司67,22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3%；席庆将持有上市公司67,22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3%及邹平将持有上市公司38,41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2%。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43%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邹飘英、席庆及邹平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华	0	0.00	3,500,000	1.60
邹子涵	0	0.00	10,276,108	4.70
周丽娟	0	0.00	115,241	0.05
邹飘英	0	0.00	67,224	0.03
席庆	0	0.00	67,224	0.03
邹平	0	0.00	38,413	0.02
合计	0	0.00	14,064,210	6.4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5年3月19日。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13.69	10.95
前60个交易日	13.41	10.73
前120个交易日	13.18	10.55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春晖仪表股份比例(%)	交易总对价(元)	发行股份交易对价(元)	现金交易对价(元)
1	邹华	28.9424	121,558,206.69	36,960,000.00	84,598,206.69
2	邹子涵	25.8371	108,515,707.15	108,515,707.15	0.00
3	周丽娟	0.5795	2,433,894.35	1,216,947.18	1,216,947.18
4	陈义	0.5554	2,332,482.09	0.00	2,332,482.09
5	陈峰	0.4829	2,028,245.30	1,014,122.65	1,014,122.65
6	金根芬	0.4771	2,003,652.82	0.00	2,003,652.82
7	顾柏良	0.4768	2,002,658.98	1,001,329.49	1,001,329.49
8	秦明	0.4768	2,002,638.70	1,001,319.35	1,001,319.35
9	龚永忠	0.4768	2,002,638.70	1,001,319.35	1,001,319.35
10	叶建军	0.4768	2,002,638.70	1,001,319.35	1,001,319.35
11	金兴芬	0.4766	2,001,624.58	1,000,812.29	1,000,812.29
12	邹飘英	0.3380	1,419,771.71	709,885.85	709,885.85
13	席庆	0.3380	1,419,771.71	709,885.85	709,885.85
14	冯涛	0.2415	1,014,122.65	0.00	1,014,122.65
15	陈杰萍	0.2415	1,014,122.65	507,061.32	507,061.32
16	娄洪良	0.1932	811,298.12	405,649.06	405,649.06
17	邹平	0.1932	811,298.12	405,649.06	405,649.06
18	徐康吉	0.1449	608,473.59	304,236.79	304,236.79
19	屠家铭	0.1207	507,061.32	253,530.66	253,530.66
20	梁小娟	0.0966	405,649.06	202,824.53	202,824.53
21	龚明	0.0724	304,236.79	152,118.40	152,118.40
22	徐涛	0.0724	304,236.79	152,118.40	152,118.40
合计		61.3106	257,504,430.57	156,515,836.74	100,988,593.83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邹华、邹子涵在内的22名交易对方购买春晖仪表61.3106%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8月1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如下：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标的公司尚需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程序；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发行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出具的承诺，其在本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按如下约定锁定：

（1）本人所获对价股份上市后满 36 个月，且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 70%并实现业绩承诺期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又或本人已支付完毕业绩补偿金额的，本人可解锁全部对价股份。但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目标未能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延长本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安排，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期间，不得设置担保、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导致其所持有的本次新增股份被有关部门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九、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春晖智控拟向邹华、邹子涵等22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春晖仪表61.3106%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750.44万元。春晖仪表相关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09670696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华
注册资本	4,141.5109万元
实收资本	4,141.5109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5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工业园明月路
登记机关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春晖仪表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2,029,741.64	184,838,162.34
负债总计	57,718,337.43	36,913,109.21
所有者权益	164,311,404.21	147,925,05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4,311,404.21	147,925,053.13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12月31日	2023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9,602,538.77	104,850,127.40
营业成本	61,025,262.97	48,701,278.44
利润总额	29,669,086.86	38,162,5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25,977.24	33,228,40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1,090.23	31,275,361.07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春晖仪表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732号），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100%	
春晖仪表100%股份	17,080.97	42,400.00	25,319.03	148.23%	25,750.44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作价为42,000万元。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邹飘英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外，具体情况见下表。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期	交易类别（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股票余额（股）
1	2025.3.19	买入	13,200	13,200
2	2025.3.25	卖出	13,200	0
3	2025.3.25	买入	6,300	6,300
4	2025.3.26	卖出	6,300	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邹飘英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春晖智控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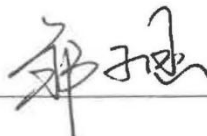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邹华】：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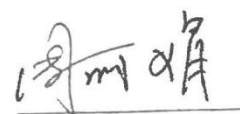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邹子涵】：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周丽娟】：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邹飘英】：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席庆】：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签字）【邹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平' (Zou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邹华】：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邹子涵】：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周丽娟】：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邹飘英】：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席庆】：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签字）【邹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平' (Zou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
股票简称	春晖智控	股票代码	30094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邹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天香华庭天香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邹子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人民路9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周丽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新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邹飘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重庆市北碚区公园村27号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席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重庆市北碚区山语城一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名称	邹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重庆市北碚区尤凤三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邹华3,500,000股、邹子涵10,276,108股、周丽娟115,241股、邹飘英67,224股, 席庆67,224股、邹平38,413股 合计持有14,064,210股 变动比例: 邹华持股1.60%, 邹子涵持股4.70%, 周丽娟持股0.05%、邹飘英持股0.03%, 席庆持股0.03%及邹平持股0.0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 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邹华】：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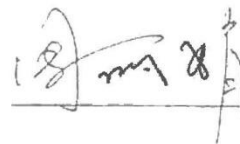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邹子涵】：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周丽娟】：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邹飘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Piao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席庆】：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签字）【邹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平' (Zou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6日